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第一部分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24
十、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第二部分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泰林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5月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7年12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泰林生物、公司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泰林有限	指	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泰林精密	指	杭州泰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高得投资	指	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泰林实业	指	杭州泰林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197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838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及2018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月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4次会议通过。

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一届二十六次董事及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5月17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735254191Q，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法定代表人为叶大林，注册资本为3,897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孔径测定仪，集菌培养器，隔离系统，集菌仪（除医疗用），微生物限度检验仪，均质器，桶装水取样仪，内镜微生物检测仪，拉曼光谱仪，消毒器械（气态过氧化氢、干雾过氧化氢），总有机碳分析仪，滤膜完整性测试仪，手套完整性测试仪、微生物培养基、菌种



等试剂耗材，分析仪器，第二类医疗器械；服务：食品、药品生产检测设备、净化设备、分析仪器、过滤设备、实验检测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展览展示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室内环境净化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五金，电器，净化设备，分析仪器，检测设备，过滤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长期。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主体资格合法合规。

###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7838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15,372,393.95 元、28,014,975.66 元、40,905,288.43 元和 17,157,537.89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 164,544,039.18 元，不少于二千万；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3,506,201.1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孔径测定仪，集菌培养器，隔离系统，集菌仪（除医疗用），微生物限度检验仪，均质器，桶装水取样仪，内镜微生物检测仪，拉曼光谱仪，消毒器械（气态过氧化氢、干雾过氧化氢），总有机碳分析仪，滤膜完整性测试仪，手套完整性测试仪、微生物培养基、菌种等试剂耗材，分析仪器，第二类医疗器械；服务：食品、药品生产检测设备、净化设备、分析仪器、过滤设备、实验检测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展览展示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室内环境净化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五金，电器，净化设备，分析仪器，检测设备，过滤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783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生物检测与控制技术系统产品、有机物分析仪器等制药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未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上述一种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叶大林	董事、总经理	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晶晶	独立董事	杭州绿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绿郡恒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浙江绿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丹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绿城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绿城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金沙港民俗风情苑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绿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金沙港旅游文化村有限公司	监事
		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醇臻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忆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绿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绿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致桂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淄博国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绿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丽水绿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健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绿城普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绿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桃花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舟山绿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文礼	独立董事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 1、中银国际

发行人股东中银国际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高得投资

发行人股东高得投资出资结构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得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大林	普通合伙人	173.55	24.08	货币
2	沈志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8	货币
3	夏信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8	货币
4	叶星月	有限合伙人	40.00	5.55	货币
5	方小燕	有限合伙人	30.00	4.16	货币
6	赵振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4.16	货币
7	莫剑刚	有限合伙人	25.73	3.57	货币
8	胡美珠	有限合伙人	22.18	3.08	货币
9	叶武青	有限合伙人	20.00	2.78	货币
10	张旭	有限合伙人	19.09	2.65	货币
11	唐青	有限合伙人	18.73	2.60	货币
12	张国飙	有限合伙人	15.09	2.09	货币
13	赵赢	有限合伙人	13.81	1.92	货币
14	毛忠良	有限合伙人	13.63	1.89	货币
15	金春锋	有限合伙人	11.09	1.54	货币
16	沈钊	有限合伙人	7.25	1.01	货币
17	倪小璐	有限合伙人	7.25	1.01	货币

18	叶大法	有限合伙人	7.25	1.01	货币
19	周文琴	有限合伙人	3.63	0.50	货币
20	叶军君	有限合伙人	3.63	0.50	货币
21	施小琴	有限合伙人	3.63	0.50	货币
22	袁益梅	有限合伙人	3.63	0.50	货币
23	代海江	有限合伙人	3.63	0.50	货币
24	刘兴海	有限合伙人	3.63	0.50	货币
25	王诗华	有限合伙人	2.90	0.40	货币
26	蔡选茂	有限合伙人	2.90	0.40	货币
27	朱 靛	有限合伙人	2.90	0.40	货币
28	沈华权	有限合伙人	2.18	0.30	货币
29	何小叶	有限合伙人	2.18	0.30	货币
30	胡军飞	有限合伙人	2.18	0.30	货币
31	高凯斐	有限合伙人	2.18	0.30	货币
32	童燕娜	有限合伙人	1.81	0.25	货币
33	张永前	有限合伙人	1.81	0.25	货币
34	姚永发	有限合伙人	1.81	0.25	货币
35	李挺松	有限合伙人	1.81	0.25	货币
36	霍苗苗	有限合伙人	1.81	0.25	货币
37	沈莹莹	有限合伙人	1.81	0.25	货币
38	朱晓霞	有限合伙人	1.81	0.25	货币
39	周增超	有限合伙人	1.81	0.25	货币
40	任江良	有限合伙人	1.81	0.25	货币
41	王礼斌	有限合伙人	1.81	0.25	货币
42	王大鹏	有限合伙人	1.81	0.25	货币
43	张 强	有限合伙人	1.81	0.25	货币
44	殷亚东	有限合伙人	1.81	0.25	货币
45	姜锦怀	有限合伙人	1.09	0.15	货币
46	卢其益	有限合伙人	1.09	0.15	货币

47	余荣烟	有限合伙人	1.09	0.15	货币
	合计	-	720.62	100.00	-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其他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 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月30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98号），自2018年2月2日公司终止挂牌。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已经公司内部流程审议通过，并获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合法合规。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孔径测定仪，集

菌培养器，隔离系统，集菌仪（除医疗用），微生物限度检验仪，均质器，桶装水取样仪，内镜微生物检测仪，拉曼光谱仪，消毒器械（气态过氧化氢、干雾过氧化氢），总有机碳分析仪，滤膜完整性测试仪，手套完整性测试仪、微生物培养基、菌种等试剂耗材，分析仪器，第二类医疗器械；服务：食品、药品生产检测设备、净化设备、分析仪器、过滤设备、实验检测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展览展示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室内环境净化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五金，电器，净化设备，分析仪器，检测设备，过滤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变更的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滨排临字第 311 号	2018 年 3 月 26 日	2018.03.26-2023.03.25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2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1010455-2 号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7.10.13-2020.10.12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Q20223R2M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6.01.12-2019.01.1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E30073R2M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6.01.12-2019.01.1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7838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生物检测与控制技术系统产品、有机物分析仪器等制药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 78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元)	营业收入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5年度	75,247,511.16	82,332,546.49	91.39
2016年度	101,414,353.16	111,779,106.05	90.73
2017年度	131,289,180.12	142,009,887.75	92.45
2018年1-6月	63,614,241.48	68,398,840.30	93.00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新增的全资子公司

##### (1) 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8日，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CDLPP34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夏信群，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为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2930号3幢10楼，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实验室分析仪器、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实验室设备；制造：实验室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室分析仪器、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8年8月8日至2038年8月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林生物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2、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傅晶晶在报告期内新增/变更的关联方：

(1) 杭州醇臻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醇臻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3日，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MA2B058L7P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傅晶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文一西路460号文娛中心133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机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8年1月3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醇臻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绿城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独立董事傅晶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杭州绿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绿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云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50	76.25
2	杭州肯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0
3	杭州泽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6.25
4	宁波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3.825
5	浙江朗道贸易有限公司	735	3.675

合计	20,000.00	100.00
----	-----------	--------

发行人独立董事傅晶晶担任杭州绿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 (3) 杭州忆锦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忆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B058G6G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傅晶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文一西路 460 号文娛中心 132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机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忆锦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绿城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独立董事傅晶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4) 浙江绿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绿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MA2AXCU38A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叶杰耀，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 266 号 306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电力技术、新能源技术、能源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电力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建筑工程，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环保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绿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山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	55.00
2	舟山绿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0.00
3	舟山绿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公司独立董事傅晶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 （5）淄博国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淄博国开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18日，持有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6MA3DNTOU4G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丹，注册资本为36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周隆路2908号3-13号，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废料发电、节能产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站运行管理；售电（凭许可证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设备安装、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非专控通讯器材、机械设备、锅炉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配件、钢材、铝材、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器产品、电线电缆、光伏支架、灯具销售；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7年5月18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国开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丹	108.00	30.00
2	浙江绿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52.00	70.00
合计		360.00	100.00

公司独立董事傅晶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 （6）杭州健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健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6日，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BOR1W22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傅晶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二西路 952-1 号 1 幢 339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健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绿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00
2	杭州忆锦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00
3	杭州醇臻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公司独立董事傅晶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7）舟山绿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绿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MA28KQB75T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傅晶晶，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保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999 室（自贸试验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至长期。

公司独立董事傅晶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8）杭州绿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绿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673971776B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傅晶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桂花园 26 幢 201 室，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包装业务；销售：日用品、化妆品（除分装）、针纺织品、小家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绿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玫瑰园度假村有限公司	90.00	90.00
2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独立董事傅晶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9）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5 月 19 日，现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138738315N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黄杰，注册资本为 21,082.125 万元，住所为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 3888 号，经营范围为“冷冻设备、非标设备、换热设备、食品机械、罐式储运设备、特种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压力容器、新型建筑节能板材、冷库、气调库及配套门窗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制冷成套设备安装、维修；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压力管道安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0 年 5 月 19 日至\*\*\*\*。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杰	83,558,105	39.63
2	黄晓颖	5,998,138	2.85
3	朱建新	4,734,319	2.25
4	钱洪	4,706,901	2.23
5	杨新华	4,626,663	2.19
6	朱祥	3,884,053	1.84
7	李荣方	3,843,164	1.82
8	李海均	3,253,233	1.54
9	张蔼然	2,260,442	1.07
10	李志才	2,141,890	1.02
合计		<b>119,006,908</b>	<b>56.44</b>

公司独立董事傅晶晶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0) 杭州桃花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桃花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 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65470223T 的《营业执照》,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为傅晶晶,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凰山桃花源会所-101 室, 经营范围为“种植、批发、零售: 绿化苗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 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杭州桃花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公司独立董事傅晶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11) 浙江绿城普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绿城普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B2QTH69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傅晶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溪口村洋桥头 42-2 号,经营范围为“策划:企业品牌、企业营销、企业项目;咨询:企业管理、投资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课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绿城普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49.00
2	浙江绿城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2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独立董事傅晶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黄文礼在报告期内新增/变更的关联方:

#### (1)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1437582064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曹关跃,注册资本为 46,548.9573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中街 442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4 日至长期。

公司独立董事黄文礼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 (2)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9,108 万元增至 12,751.2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326,132	31.63
2	孙建成	15,970,696	12.52
3	戚奇凡	3,409,560	2.67
4	冯一平	2,972,508	2.33
5	黄明德	2,514,080	1.97
6	袁坚峰	2,328,480	1.83
7	冯一红	2,202,816	1.73
8	王富青	2,069,760	1.62
9	陈金通	2,069,760	1.62
10	蒋建根	2,069,760	1.62
合计		75,933,552	59.54

公司独立董事黄文礼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3）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5764280U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邹慧麟，注册资本为 5,8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19 号 5033，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医用软件除外）、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5 日至\*\*\*\*。

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杭州沃强实业有限公司	28,490,000	48.70
2	章晓峰	8,100,000	13.85
3	许斌	2,016,000	3.45
4	邱昕夕	1,680,000	2.87
5	徐莹莹	1,580,000	2.70
6	杭州中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0	2.63
7	潘国平	1,308,000	2.24
8	查伟荣	1,200,000	2.05
9	朱维中	1,080,000	1.85
10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71
合计		47,994,000	82.05

公司独立董事黄文礼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发行人的监事胡美珠在报告期内变更的关联方：

(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6 日，注册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304182XR，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礼敏，注册资本为 61,885.418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推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械、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械、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03 月 28 日至长期。

发行人的监事胡美珠的配偶沈建民在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2,995.85

##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检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香港交易所的公告、证监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披露信息；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 7838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九、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 1、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2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泰林生物	包装设备	发明	ZL201510480781.3	2015.08.09	2018.03.02	2015.08.09-2035.08.08
2	泰林生物	一种导管夹持固定装置	发明	ZL201610673074.0	2016.08.16	2018.03.02	2016.08.16-2036.08.15
3	泰林生物	一种自动化样品收集装	发明	ZL201610979294.6	2016.11.08	2018.06.29	2016.11.08-2036.11.07

		置					
4	泰林生物	一种过滤杯用堵头	实用新型	ZL201620992413.7	2016.08.30	2018.01.16	2016.08.30-2026.08.29
5	泰林生物	一种基于TDLAS的大量程气化H2O2浓度监测仪	实用新型	ZL201621388259.9	2016.12.17	2018.02.27	2016.12.17-2027.12.16
6	泰林生物	一种集菌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906980.0	2017.07.25	2018.02.27	2017.07.25-2027.07.24
7	泰林生物	一种非接触式水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52510.8	2017.07.31	2018.04.03	2017.07.31-2027.07.30
8	泰林生物	一种总碳(TC)进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92110.0	2017.08.29	2018.04.20	2017.08.29-2027.08.28
9	泰林生物	一种二氧化碳培养箱转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219129.7	2017.09.21	2018.06.15	2017.09.21-2027.09.20
10	泰林生物	一种嵌入式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219352.1	2017.09.21	2018.06.15	2017.09.21-2027.09.20
11	泰林生物	一种细胞免疫治疗工作站	实用新型	ZL201721219014.8	2017.09.21	2018.06.15	2017.09.21-2027.09.20
12	泰林生物	一种样品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02870.8	2016.11.08	2018.06.26	2016.11.08-2026.11.07
13	泰林生物	一种基于导航行走的过氧化氢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53433.7	2017.03.16	2018.06.26	2017.03.16-2027.03.15
14	泰林生物	一种过氧化氢消毒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253487.3	2017.03.16	2018.06.26	2017.03.16-2027.03.15
15	泰林生物	过氧化氢酶解仪	外观设计	ZL201730234927.6	2017.06.09	2018.01.12	2017.06.09-2027.06.08
16	泰林生物	过氧化氢发生器(整体式)	外观设计	ZL201730309437.8	2017.07.14	2018.01.16	2017.07.14-2027.07.13
17	泰林生物	集菌仪(SOP)	外观设计	ZL201730280848.9	2017.06.30	2018.02.27	2017.06.30-2027.06.29
18	泰林生物	隔离器(5)	外观设计	ZL201730403596.4	2017.08.29	2018.02.27	2017.08.29-2027.08.28
19	泰林生物	隔离器(6)	外观设计	ZL201730403978.7	2017.08.29	2018.02.27	2017.08.29-2027.08.28

20	泰林生物	过氧化氢分解仪	外观设计	ZL201730403977.2	2017.08.29	2018.04.20	2017.08.29-2027.08.28
21	泰林生物	隔离器（4）	外观设计	ZL201730403721.1	2017.08.29	2018.04.20	2017.08.29-2027.08.28
22	泰林生物	细胞免疫治疗工作站	外观设计	ZL201730509932.3	2017.10.25	2018.06.26	2017.10.25-2027.10.24
23	泰林精密	一种小瓶取样针头	实用新型	ZL201720362391.0	2017.04.09	2018.01.16	2017.04.09-2027.04.08
24	泰林精密	一种气雾取样针	实用新型	ZL201720468548.8	2017.04.30	2018.01.16	2017.04.30-2027.04.29
25	泰林精密	一种培养基自动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68546.9	2017.04.30	2018.01.16	2017.04.30-2027.04.29
26	泰林精密	一种液体微生物俘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69593.X	2017.06.09	2018.02.27	2017.06.09-2027.06.08
27	泰林精密	总有机碳分析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730191478.1	2017.05.22	2018.01.16	2017.05.22-2027.05.21
28	泰林精密	培养基灌装装置（自动）	外观设计	ZL201730280921.2	2017.06.30	2018.01.16	2017.06.30-2027.06.29
29	泰林精密	均质袋放置架	外观设计	ZL201730094869.1	2017.03.28	2018.02.27	2017.03.28-2027.03.27
30	泰林精密	汽化过氧化氢消毒装置（行走）	外观设计	ZL201730309436.3	2017.07.14	2018.02.27	2017.07.14-2027.04.13
31	泰林精密	培养皿（一次性）	外观设计	ZL201730287709.9	2017.07.04	2018.04.20	2017.07.04-2027.07.03
32	泰林精密	内镜取样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113882.7	2017.04.09	2018.06.26	2017.04.09-2027.04.08

## 2、发行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是否发表
1	2018SR037759	泰林过氧化氢雾化灭菌/分解一体机控制软件 V1.0	2017.11.30	是
2	2018SR531604	泰林培养基自动分装系统软件 V1.0	2017.05.30	是
3	2018SR531626	泰林无菌检查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10.12	是

4	2018SR5320 63	泰林便携式过氧化氢消毒控制软件 V1.0	2018.04.15	是
5	2018SR2359 97	泰林手套完整性测试管理软件系统 V1.0	2017.10.18	是

### (二)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 78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4,567,852.45元。

### (三)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1	泰林生物	杭州小虫之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3幢6层602室	2018.06.11-2021.07.25	每平方米1.4元/天，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7月25日为装修期，不收取租金；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租金合计51,100元，之后每年在上年度基础上递增6%	100
2	泰林生物	杭州小虫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3幢6层601室	2018.06.11-2021.07.25	每平方米1.4元/天，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7月25日为装修期，不收取租金；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租金合计408,800元，之后每年在上年度基础上递增6%	800
3	泰林生物	杭州信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3幢6层603室	2018.06.11-2021.07.25	每平方米1.4元/天，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7月25日为装修期，不收取租金；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租金合计51,100元，之后每年在上年度基础上递增6%	100
4	泰林生物	杭州鲲鹏建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3幢7层701室	2018.05.10-2021.07.09	每平方米1.35元/天，2018年5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为装修期，不收取租金；2018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9日租金合计492,750元，之后每年在上年度基础上递增5%	1,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5	泰林生物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3 幢 801 室	2018.08.16-2021.09.15	每平方米 1.35 元/天,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为装修期, 不收取租金;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合计 492,750 元, 之后每年在上年度基础上递增 6%	1,000
6	泰林生物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2 幢 101 室	2018.08.16-2021.09.15	每平方米 1.2 元/天,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为装修期, 不收取租金;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租金合计 761,682 元, 之后每年在上年度基础上递增 6%	1,739
7	泰林生物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3 幢 101 室、201 室	2018.08.16-2021.09.15	每平方米 1.35 元/天,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为装修期, 不收取租金;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租金合计 758,835 元, 之后每年在上年度基础上递增 6%	1,540
8	泰林生物	杭州德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3 幢 3A01 室	2018.08.16-2021.09.15	每平方米 1.35 元/天,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为装修期, 不收取租金;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租金合计 197,100 元, 之后每年在上年度基础上递增 6%	400
9	泰林生物	杭州德联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3 幢 3A02 室	2018.08.16-2021.09.15	每平方米 1.35 元/天,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为装修期, 不收取租金;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租金合计 197,100 元, 之后每年在上年度基础上递增 6%	400
10	泰林生物	杭州德联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3 幢 3A03 室	2018.08.16-2021.9.15	每平方米 1.35 元/天,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为装修期, 不收取租金;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租金合计 98,550 元, 之后每年在上年度基础上递增 6%	200
11	杭州中拓实业有限公司	泰林精密	浙江省富阳市东洲街道七号路 29 号 3 幢	2018.03.16-2019.03.15	1,000 元/月	50

#### (四)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版权局查询了权属状态。

2、取得发行人房屋租赁协议，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

3、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4、查阅了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 7838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十、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较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1	上海思百吉仪器系统有限公司	PMS 隔离器套件	357,419.00	2018.06.05
2	上海韦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传递系统硬件、传递系统耗材	346,360.00	2018.06.05
3	德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过氧化氢变送器	565,120.00	2018.06.04
4	德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过氧化氢变送器	840,000.00	2018.07.25
5	浙江久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床设备	330,000.00	2018.05.15
6	佛山市宏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	645,000.00	2018.05.08
7	德尼培医疗精密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PVC	447,600.00	2018.05.21

8	德尼培医疗精密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PVC	373,000.00	2018.06.14
9	杭州优尼克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灭菌器	800,000.00	2018.07.12
10	杭州萧山永盛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等包装物品	381,345.00	2018.03.20
11	杭州萧山永盛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等包装物品	360,762.00	2018.07.27
12	杭州原野机械有限公司	箱体机械配件等	321,496.00	2018.07.13
13	杭州润时科技有限公司	变送器和传感器	310,215.00	2018.06.21
14	杭州润时科技有限公司	变送器和传感器	518,005.00	2018.05.21
15	上海思百吉仪器系统有限公司	PMS 隔离器套件	444,568.00	2018.05.24
16	上海美凯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肠菌群增菌拭子等	366,150.00	2018.08.30

##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尚未发货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1	REATORG LLC	隔离器	172,115.00 美元	2018.06.09
2	苏州安布雷拉仪器有限公司	无菌传递舱等设备	1,570,000.00	2018.08.05
3	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硬舱体层流隔离器等设备	630,000.00	2018.08.07
4	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硬舱体层流隔离器	928,000.00	2018.07.13
5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无菌隔离器	525,000.00	2018.07.09
6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隔离器	950,000.00	2018.04.16
7	苏州诺永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菌隔离器	556,000.00	2018.06.27
8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负压防护隔离器等设备	650,000.00	2018.06.20
9	Puniska Healthcare Pvt.Ltd	无菌隔离器	118,125 美元	2018.05.17



10	苏州穹科仪器有限公司	无菌隔离器	635,000.00	2018.08.23
11	济南海盟基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培养器	701,708.64	2017.12.29
1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菌培养器、无菌滤膜	1,013,212.80	2017.12.29

### 3、技术开发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合作方	技术开发合作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研究成果权利归属	保密措施
1	2016.07.06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高性能智能化无菌检测仪的开发和应用”项目合作协议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基于光谱技术的VHP浓度实时检测和校准技术研究	1、除去中央财政专项经费260万元，发行人需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自筹经费60万元；2、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低浓度VHP检测仪3套、高浓度VHP检测仪3套、VHP浓度检测仪校准装置1套及可产业化的技术资料。	1、自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依据发行人要求另行约定；2、中央财政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其中属于双方各自独立完成成果归实际完成方所有，而属于双方合作完成的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3、未经发行人、合作单位同意，不得许可、转让第三方。	双方严格承担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本项目参与人员的保密问题；未经负责核定密级的有关部门审查批准，课题承担单位不得发表有关保密资料。
2	2016.07.06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全自动膜过滤智能集菌仪操作模块的研发	1、除去中央财政专项经费160万元，发行人需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自筹经费80万元；2、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全自动化膜过滤集菌操作系统3套。		
3	2016.07.06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智能微生物培养箱开发及自动无菌观测技术研究	1、除去中央财政专项经费160万元，发行人需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自筹经费20万元；2、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智能培养箱3套及可产业化的技术资料。		
4	2016.07.08		浙江大学	系统集成及智能化软件开发	1、40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经费；2、浙江大学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无菌检测全过程监控及数据管理软件1套及开发文档、无菌检测SOP管理模块1套及开发文档、无菌检测全自动精确定位传输样机3套及开发文档、基于机器视觉的无菌培养可见异物辅助检测样机3套及开发文档。		

5	2016.07.07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高性能智能化无菌检测仪在药检行业的应用开发	1、4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经费；2、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满足开发目标和考核指标要求的方案和报告。
6	2016.07.06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高性能智能化无菌检测仪在制药行业的应用开发	1、4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经费；2、发行人应在项目立项2年内向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样机1台，项目验收结束1年内归还发行人；3、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需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发行人交付验证方案1份、验证结论及改进建议1份。

####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sup>2</sup> )
1	泰林生物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2幢101室	2018.08.16-2021.09.15	每平方米1.2元/天，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为装修期，不收取租金；2018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租金合计761,682元，之后每年在上年度基础上递增6%	1,739
2	泰林生物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3幢101室、201室	2018.08.16-2021.09.15	每平方米1.35元/天，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为装修期，不收取租金；2018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租金合计758,835元，之后每年在上年度基础上递增6%	1,540

####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年10月13日，发行人子公司泰林精密与承包方浙江大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和《建筑工程施工（补充）合同》，约定：于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洲新区为泰林精密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施工，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为富经管工（备）[2016]22号，工程内容包括1号厂房、2号厂房、辅助楼、仓库、门卫室

的土建、安装、幕墙、消防、杭基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40,280,000.00 元，当发生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或经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工程变更，作为签证可调整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工程的桩基部分及其他部分（包括 1 号厂房、辅助楼、2 号厂房、仓库、门卫等）分别按照工程的进度分批支付相应款项，合计约 1,952 万元；待上述款项支付后，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初验合格时，支付 1,309 万工程款；备案通过并结算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价的 95%，约 566 万元；工程交接后满二年并保修合格后付结算价的 3%；保修期结束时并保修和合格后 2% 全付清。合同自泰林精密董事会审批通过、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 7838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6,618,340.97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557,620.00	垫付中央财政资金
2	浙江大学	1,421,610.00	垫付中央财政资金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940,000.00	垫付中央财政资金
4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00,000.00	押金保证金
5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50,000	押金保证金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 7838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032,075.29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1	押金保证金	261,700.00

2	应付装修款	715,798.60
3	应付暂收款	63,840.37
4	其他	990,736.32

#### **(四)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天健审[2018] 7838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拥有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除新增对外投资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18年4月27日	股东大会决议	变更经营范围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修改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	2018年4月27日	股东大会换届选举	叶大林、沈志林、夏信群、倪卫菊、胡国庆、傅晶晶、黄文礼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变更后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	2018年4月27日	股东大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方小燕、莫剑刚、胡美珠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	2018年4月27日	董事会聘任	叶大林、沈志林、夏信群、叶星月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 7838号《审计报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7年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11.6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技术标准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财行[2017]59号
合计		11.60	—	—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8年9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纳税人名称：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91330100735254191Q）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8年8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出具《税收无违法证

明》：“经金三系统查询，杭州泰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83MA27X83T5P）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查验了发行人此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7838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阅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7838号《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8年7月13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7月11日止，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8年7月31日，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室查询，自2016年3月31日起至今，杭州泰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

3、就发行人的土地管理、安全生产、卫生方面的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8年7月30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滨江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对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

罚和立案调查。”

2018年7月31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泰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自公司设立（2016年3月份）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年7月25日，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25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2018年7月31日，杭州市滨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任何有关卫生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8年7月27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发行人自2015年至今能够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工较为规范，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8年7月31日，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泰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自2016年12月至今均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已通过历次社会保险登记年检手续，亦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2018年8月8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至2018年8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8月8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泰林精密至2018年8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变更情况如下：

2018年8月8日，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出具文号为滨发改体改[2018]001号的《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延期通知书》，同意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备案延期一年。

2018年8月8日，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出具文号为滨发改体改[2018]002号的《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延期通知书》，同意公司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的备案延期一年。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检索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取得了发行人承诺及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叶大林、倪卫菊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叶大林、倪卫菊、高得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 78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及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锦天城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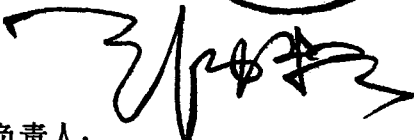
综合锦天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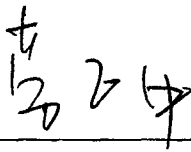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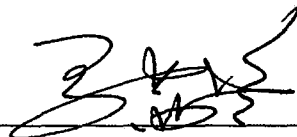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2018年9月10日